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林義夫、陳樹、劉仲明、
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柯有明等 10 人。

請假董事：王瑞瑜。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代理資深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10至20頁)。

114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4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
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
、融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4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21至24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25至2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年度第4季已執行第二階段修正調整公司流程、財務及非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各部門日常營運等作業事項(詳如附件四，第28至2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五，第30至32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4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7億4,981萬7,949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474萬9,818元，其中按前述稅前利益提撥0.04%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189萬9,927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4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5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33至50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51至54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4年度經營報告及115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55至58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4年度經營報告及115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45億1,859萬8,074元，茲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59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5年5月29日召開115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5年股東常會，並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5年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名，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114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4名，其中朱雲鵬先生於115年1月29日請辭，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擬於115年股東常會開會時補選獨立董事1名。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5年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獨立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呂正華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EMBA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系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執行長 曾任：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組長	0

二、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十，第60頁)。

三、另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1條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提名時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十一，第61至64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5 年股東常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七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115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4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5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二，第65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8%)，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89%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三，第66至71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及柯有明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7,000萬元整之2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十四，第72至74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339萬2,5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107年12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107年12月21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115年度營運維護費用扣除結餘款及預估收入為1,357萬元，本公司擬捐助339萬2,500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持有關聯企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股票計9億730萬3,775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億9,862萬7,894股之29.28%。擬訂出售該公司股票不超過3,098萬6,000股，預計處分後持股比例降為28.28%，處分利益將計入當期損益。

二、本公司現持有子公司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電)股票計4億3,274萬4,977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億4,616萬5,487股之66.97%。擬訂出售該公司股票不超過1,938萬5,000股，預計處分後持股比例降為63.97%，處分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不計入當期損益。

三、本案擬訂115年12月31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南亞科及南電股票，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以適當價格決行，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處分股票之緣由及效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擬修正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之服務清單，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第75至76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六，第77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或執行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投資計畫，擬於民國115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0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擬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總額度上限新台幣100億元，將視市場情勢及客觀條件於115年12月底前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115年3月11日起提升經理人職務如下：

姓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廖德超	副總經理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
葉鎮勝	資深經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第一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黃清華	資深經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第二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吳陳安	資深經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聚酯膜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李茂寅	資深經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複材發展專案組經營管理業務

二、謹檢附上述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七，第78至82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每年公告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